

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“各龙凤实体”的股权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已就收购“各龙凤实体”的股权事宜，经2013年5月13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与“亨氏各方”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，本次收购事宜详见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公司已取得上海龙凤之100%股权，于2013年6月26日支付给“亨氏各方”公司购买“各龙凤实体”的股权款159,493,615元，其他龙凤实体正在办理商务部门、工商部门审批程序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1、2013年2月22日，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三全食品”）与COUNTRY FORD DEVELOPMENT LIMITED（香港国福发展有限公司）（以下简称“Country Ford”）和亨氏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亨氏中国”，Country Ford和亨氏中国合称为“亨氏各方”）就收购“各龙凤实体”的股权事宜签订《框架协议》，公司拟向“亨氏各方”收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“各龙凤实体”（上海龙凤、浙江龙凤、成都龙凤及天津龙凤统称为“各龙凤实体”）全部股权。

2、2013年2月26日、2013年4月24日，三全食品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收购“各龙凤实体”股权的框架协议二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收购“各龙凤实体”股权并签订〈股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。详情见公司2013年2月28日、2013年4月25日的相关公告。

3、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“各龙凤实体”股权并签订〈股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4、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，三全食品将直接持有上海龙凤 100% 股权，并通过直接以及通过上海龙凤间接持有股权的方式享有各龙凤实体 100% 权益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1、公司已于近日与“亨氏各方”及上海国福龙凤食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龙凤”)共同完成上海龙凤股权转让的商务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，并已取得新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公司已成为上海龙凤的唯一股东。

2、根据各方约定，上海龙凤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，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向“亨氏各方”支付了人民币 159,493,615 元价款。

3、截止本公告之日，收购“各龙凤实体”的交易所涉及的成都国福龙凤食品有限公司、天津国福龙凤食品有限公司以及浙江龙凤食品有限公司，目前正在或准备办理商务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。

三、后续事项

公司将在本公告之日后，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相关协议的规定，安排对于“各龙凤实体”的交割后续事项审计，并据以确认是否调整支付价款。

公司将结合公司自身战略规划，结合“各龙凤实体”实际情况，有效维护、拓展龙凤品牌的市场活动，充分发挥本次收购的协同效应，以期圆满实现本次收购的经济及市场效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国福龙凤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股权登记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6月27日